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派代表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二九號周生生大廈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委派代表書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8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8
推薦	9
附錄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隨附文件	
委派代表書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 17 頁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名冊」	本公司分別在百慕達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購回股份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董事：

周君令先生*

周君廉博士

陳炳勳醫生[#]

周永成先生

周敬成醫生

丁良輝先生*

鍾沛林先生*

周允成先生

李家麟先生[#]

盧景文先生[#]

劉文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彌敦道二二九號

周生生大廈四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建議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此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授此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之概要如下：

- (1)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段所載，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
- (2)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段所載，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
- (3)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段所載，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容許董事發行新股份，而其數目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為限。

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股份授權而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內。本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獲得充足資料情況下，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周君令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彼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細則第99(B)條，周敬成醫生、李家麟先生及盧景文先生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周君令先生，九十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名譽董事長及本集團內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為周君廉博士之兄；亦為周永成先生、周敬成醫生及周允成先生之伯父。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六年出任本集團總經理，亦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九零年出任本集團主席。自一九九零年退任主席後，彼出任本集團名譽董事長。彼於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 53,909,932 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有股份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快樂家庭有限公司持有，周先生擁有其中 20% 之股本權益。

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周先生之任期約為一年，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度之董事酬金為 592,000 港元，當中包括董事袍金 250,000 港元，其餘為出任本集團名譽董事長之津貼。董事酬金及委任函之條款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除本文披露外，彼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周敬成醫生，五十七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內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服務本集團超過廿五年。周醫生為周允成先生之兄、周永成先生之堂弟；以及周君令先生及周君廉博士之姪兒。在香港社會公職方面，周醫生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公共事務論壇」成員，亦為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都會之管理」研究會顧問委員。彼為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前顧問(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醫生曾擔任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彼為香港消防處長官會名譽會員及香港消防處中西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創會會長。周醫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保良局」諮詢委員會遴選委員，目前並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以及「智經研究中心」與「群策學社」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醫生持有 82,782,078 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其中 19,711,680 股為個人權益、70,398 股為家屬權益、21,000,000 股由周醫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及 42,000,000 股為透過一項信託持有，而周醫生為該信託之其中一位受益人。該信託之信託人透過本公司主要股東 Top Fi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周醫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僱傭合約，周醫生於二零一三年度之董事酬金為676,000港元，當中包括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其餘為行政人員酬金。酬金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乃根據僱傭合約條款釐定。董事袍金及僱傭合約之條款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除本文披露外，彼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李家麟先生，FCCA，五十九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在銀行及審計界服務超過廿五年。他曾出任萊斯銀行亞洲區域副行政總裁及財務及營運董事超過十五年，具豐富企業銀行、私人銀行、財務、營運、資訊科技發展及管理經驗。彼現時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負責人員。彼現任其他三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李先生亦於創興一家控股公司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董事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李先生之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度之董事袍金為360,000港元。董事袍金及委任函之條款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除本文披露外，彼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盧景文先生，FRSA，FHKU，UFHKPU，FHKAPA，太平紳士，MBE，SBS，BBS，七十六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歷任多家大專學院高級行政職位，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香港演藝學院校長，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廣東省政府創辦之中國廣東國際音樂夏令營校長。彼曾

董事會函件

獲委任多項公職，包括前市政局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考試及評核局、廣播事務管理局、職業訓練局及藝術發展局委員，亦出任多家大專學府及文化機構之董事會成員。盧先生現為香港大學(「港大」)諮詢會委員、港大多個校務委員會委員及附屬於港大之明德學院校董會成員。盧先生亦為非凡美樂有限公司總監。彼為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 –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函，盧先生之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度之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董事袍金及委任函之條款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除本文披露外，彼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以上所有退任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李先生及盧先生均為合資格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李先生及盧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在其在任年度，李先生及盧先生各自均展現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董事會相信彼等仍屬獨立人士，且考慮到其豐富經驗及對董事會提供之寶貴貢獻，彼等應獲重選。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該等退任董事有關之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召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務請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依照隨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可就所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每名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之親自出席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無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集團網站 www.chowsangsang.com。

董事會函件

推薦

董事認為提呈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周永成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購回股份授權。

股本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676,920,000股股份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間並無股份將獲購回或發行，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使本公司由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內最多可購回67,692,000股股份：(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依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c)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給予本公司董事之該項授權。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才進行。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於購回股份時只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備用資金。該合法備用資金乃來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與本公司最近刊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狀況比較，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董事承諾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於根據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之決議案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或承諾不會於購回股份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

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相應權益之投票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購入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因而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董事周君廉博士及董事周永成先生為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持有136,271,59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13%。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上述全權信託所佔本公司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37%。董事認為，根據購回股份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其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減至低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23.25	19.48
五月	22.00	18.88
六月	18.74	15.00
七月	18.28	15.10
八月	22.00	17.92
九月	22.60	20.30
十月	25.80	22.35
十一月	26.20	23.45
十二月	24.20	20.8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4.10	20.65
二月	23.65	20.50
三月	22.95	18.22
四月*	19.46	17.88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茲通告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二九號周生生大廈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54港仙。
3.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周君令先生；
 - (ii) 周敬成醫生；
 - (iii) 李家麟先生；及
 - (iv) 盧景文先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 (a) 在遵守本決議案第(b)段之條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購回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遵守本決議案第(c)段之條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權力，而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 (c) 除依據下列三項外：
 - (i) 配售新股；
 - (ii) 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ii) 按照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此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出配售新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本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6(A)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自授出起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承志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按本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由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及
 - (ii)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有權享有擬派發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為確保享有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其地址載列於上述分段(i)。

於上述分段(i)及(ii)的時段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3(i)段，方為有效。
5.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股東已交回之委派代表書，則因股東出席大會而被視為作廢。